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下列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駐香港管理層。此一般指其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常居於香港。我們的主要業務經營主要位於馬來西亞並於馬來西亞管理及進行，我們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留駐馬來西亞，因為我們相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成員留駐於我們重大運營所在的地方會更有效及高效。因此，我們並無(及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有)留駐香港的管理層成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同意授予該豁免。為保持與聯交所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Kwan Kah Yew先生及陳海權先生)。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於香港會晤，並且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授權代表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作出的查詢。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一切必要之方法及時聯絡全體董事。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 (i) 各董事必須向該等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ii) 倘董事計劃出差及或以其他理由離開辦公室，則其將向該等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所在地的電話號碼；
- (c) 我們須儘快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
- (d) 各董事必須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代表完全可以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可於任何時間聯絡到授權代表及本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確保其能夠對聯交所就有關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提供及時響應；及
- (f)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其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以於上市前到訪香港，並且將能夠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載列聯交所認可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載列聯交所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會考慮的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轄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Yau Chung Hang先生(「**Yau先生**」)及Wong Weng Yuen先生(「**Wong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Yau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故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Wong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且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特定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相關豁免，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以符合該等規定：

- (a) 本公司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Yau先生，自[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與Wong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藉此協助Wong先生掌握與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者)；
- (b)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Wong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和支持，幫助其了解上市規則和作為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所需承擔的職責。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已向Wong先生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的培訓；及
- (c) 待Wong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初步委任年期屆滿後，董事將評估Wong先生的經驗，以判定Wong先生是否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質及是否需要繼續安排援助。倘Wong先生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下的相關經驗，則聯席公司秘書安排將會停止，而豁免亦因而將被撤回。